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蛟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月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

梁县蛟潭加油站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分公司浮梁

县蛟潭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

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江西高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

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

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

见如下：

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新建项目(补办)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外蒋村

验收组成员

听取了建设单

测报告的汇报

见如下：

一、工程

1、建设地

项目属于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柴油卧式双

学研究所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销售公司浮梁蛟潭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于2013年9月7日以景环字[2013]23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比 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和批复相符。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产工艺并未改变，但根据市场需求，便于服务，将 4 台单枪加油机改为 2 台双枪加油机，将其中 1 台（柴油枪）改造为 2 台汽油 30m³ 储罐 2 个，0#柴油 30m³ 储罐 1 个，总容积 75m³（柴油折合），（油罐数量未变，仍是 3 个），致使加油站储油罐总容积由原来的 52.5m³ 增加到了 75m³（柴油容积折算计算），但未新增污染物因子，而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减小；故总体上，项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天地面冲洗废水。

由于加油站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雨天地面冲洗废水设置收集槽及隔油池收集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废气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对加油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在保障生产的同时，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乡镇垃圾环卫处理；储罐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江西华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储罐区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措施，设计了防渗漏检查通道；发电机房设置了防漏托盘。项目已制订了安全专规应急预案及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登记表。同时，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取得浮梁县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意见书。

四、项目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

标准：(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柴油发电机仅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使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及4a类标准要求（昼间55dB(A)、夜间45dB(A)，昼间4a类标准）。昼间4a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5、油气回收

本项目已设置油气回收系统，亦按照《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技术规范》（DB37/T 2882-2015）的要求进行了验收，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景德镇公司蛟潭、宏鑫、安顺等10座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9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到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水质能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防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点安全，事故性油品不得直接外排，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加强储油罐防泄漏管理，

2、加强油气回收等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做好日常台帐工作，定期检测设备设施，及时更换易损件，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